

关于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鲁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密山市和平乡新立村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实施升级改造，在搅拌工序增加蒸汽拌合系统，蒸汽依托现有 3t/h 余热蒸汽发生器供给；新建 1 台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蒸汽养护工序提供蒸汽，配套建设布袋除尘装置及一根 35m 高烟囱。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相关规定，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在认真落实好《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落实的环保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

施工期须采取围挡、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封闭输送，搅拌过程中采用蒸汽拌合工艺，有效抑制粉尘产生；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辅以洒水降尘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配备的 4 t/h 生物质锅炉，须配套建设高效布袋除尘设施，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除尘处理后，通过 35 m 高的烟囱进行高空排放，锅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全部回用至砌块搅拌配料工序；蒸汽养护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配料。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锅炉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6、**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20t/a， NO_x 1.16t/a。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变更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五、其他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3日